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交费函〔2015〕10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4〕64号）及省政府同意下发的《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广东省实施方案》（粤交费〔2014〕1229号），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作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决定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工作（与接入全国ETC联网同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尼，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公路通行费次票）车型分类统
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
）。车型分类调整后，省政府
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按
票价稳定，鼓励公共交通出
实施降档收费，即按三类车

无全计重收费与车型分类调整
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
各代收的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
单位（具体方案见附件2）。
重时，按附件1规定的车型分

会做好车型分类调整和计重收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
工作。省联合电子公司要完善
系统联调、测试工作，提供相
宣传工作。
会牵头会同省交通集团、省联
单位，大力整合资源，建立健
高速公路营运服务热线，明确

投诉渠道和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意见。

五、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
及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做好车型分
计重收费的宣传解释和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全省高
理秩序良好。

附件：1.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
T489-2003）

2.广东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完全计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2015年5月26

通行费车型分类

准 JT／T489-2003）

车型及规格	
车	货　　车
	≤2 吨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

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

户合法装载原则。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充分
打击超限运输的目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推
辆给予适当的通行费优惠，用政策引导货运
结构。

会总体负担原则。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后应确
收费水平与现行收费水平基本持平，不增加

原则。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调整
。

准

能力认定标准

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
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
国家强制标准 GB1589—2004）及交通部《印
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
要求。在实行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载货
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
认定标准:

7 吨;

5 吨;

5 吨;

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完全计重收费是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作为收费的依据。根据实际测量的各轴轴重之和（即车辆的实际车货总重），与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比较情况，核定汽车是否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二）高速公路及独立特大桥基本费率和收费里程

1. 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以省交通运输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准。

2. 虎门大桥主桥(威远-南沙段)基本费率为 1.23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6.50 公里；引桥(南沙-亭角段)基本费率为 0.1[illegible]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10.29 公里；引桥(太平-威远段)基本费率为 0.23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8.69 公里。经过虎门大桥主桥和引桥的，按主桥基本费率和里程计费。

3. 汕头海湾大桥基本费率为 1.38 元/吨·公里，按 3.25 公里计费。

4. 番禺大桥基本费率为 0.30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3.4[illegible] 公里。

5. 黄埔大桥（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东段官田-草堂）基本费率为 0.86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7.00 公里。

6. 惠州海湾大桥（亚婆角至巽寮湾段）基本费率为 0.55 元/吨·公里，收费里程为 6.90 公里。

计费方法

低于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

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如下要求计算确定:

定的车货总重为依据，车辆总轴重不足

于 5 吨且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车辆，

算确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10 吨至 20

1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吨重量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

。20 吨至 40 吨（含 40 吨）的车辆，10

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至 40 吨的重量部

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30%计收。大于 40

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超过

的 30%计收。

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车辆，

按如下要求计算确定:

述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规定计收车辆通行

0%（含 30%）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0%计

-50%（含 5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80%（含 8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收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限 80%以

通行费。

（四）计重收费计算

1. 正常装载的合法运

当 0＜G≤5 时，N=5

当 5＜G≤10 时，N=1.

当 10＜G≤20 时，N=1

当 20＜G≤40 时，N=1

当 G＞40 时，N=10×M

2.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

N=N1+N2

当 10＜W≤20，N1=1

当 20＜W≤40，N1=1

当 W＞40 时，N1=10×

当 G/W≤1.3 时，N2=

当 1.3＜G/W≤1.5 时

×L;

当 1.5＜G/W≤1.8 时

L+(G-1.5W)×5×M×L;

当 G/W＞1.8 时，N2=

×5×M×L+(G-1.8W)×6

五、应急预案

按照“保障畅通、确保和

计重收费应急预案。

（一）按《收费公路车辆

车型分类和省政府批准的收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费。

（二）在实施完全计重

法人员协助工作，一旦出现

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

秩序。

（三）实施完全计重收

部门的信息报告机制，及时

报告过往车辆的超限超载运

限超载治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实行计重收费车

收费车道的收费站须在 201

（二）在设置（改造）

属地有关执法部门的意见，

道），以便执法工作顺利开

（三）为进一步提高计

安装使用双弯板、双石英或双称台等性能较
成使用的计重收费车道，逐步将单弯板、单
双石英或双称台等性能更好的称重设备。
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
排，错开时段每年追加 2 次自检，保证各收
年有 4 次（每季度 1 次）检定，并根据检定
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
审计厅、质监局，省政府
办公室。